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金城江区雨轩信息科技服务部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28号（成源华府4栋3-1102号） 邮编：547000

联系人：牙兰娟

授权代表：牙兰娟

联系电话：18377846453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28号（成源华府4栋3-1102号） 邮编：547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河池市电子政务外网2024年线路租赁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HCZC2024-C3-990188-GXJR 包号：/

采购人名称：河池市大数据发展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4月26日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售后服务分中：

一档（6分）：有基本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在项目所在地（金城江区和宜州区）有服务机构（服务机构若为公司或分公司的需提供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证明复印件），或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服务机构。

二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人员配置较好，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方案能够根据项目情况提出优化建议，在项目所在地（金城江区和宜州区）有服务机构（服务机构若为公司或分公司的需提供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证明复印件），或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服务机构；有售后运维负责人【须具有中级或以上通信工程师证书。

三档（18分）：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具体有效的；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满足采购要求，对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提供本地化维护服务，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在项目所在地（金城江区和宜州区）有服务机构（服务机构若为公司或分公司的需提供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证明复印件），或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服务机构，本项目拟投入不少于 2 辆售后运

行维护车辆；有售后运维负责人【须同时具备计算机相关高级职称证书、中级或以上通信工程师证书】

四档（24分）：售后服务方案论述详细，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对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提供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优秀；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服务机构若为公司或分公司的需提供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证明复印件），或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服务机构，项目拟投入不少于4辆售后运行维护车辆；有售后运维负责人【须同时具备计算机相关高级职称证书、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中级或以上通信工程师证书】。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投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发放的工资流水明细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人员按实际提供）。

事实依据：该项评分要求售后运维负责人同时具备三种证书，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另外要求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服务机构若为公

司或分公司的需提供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证明复印件），
或承诺成交后在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服务机构，该
项已在今年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中规定不
得在评分办法中限制潜在的中标商，并于2024年5月1日
起开始执行。

法律依据：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
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
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
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
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
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
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或者供应商；

(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 根据《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中：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六)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经营主体参与投标的政策措施。

质疑事项 2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信誉分中：

供应商或其上级公司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 ISO10006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事实依据：该项评分要求供应商提供特定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属于排斥潜在供应商行为。

法律依据：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 修改售后运维负责人同时具备改为售后维护团队人员中具备计算机相关高级职称证书、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中级或以上通信工程师等证书；同时删除：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服务机构若为公司或分公司的需

提供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证明复印件)，或承诺成交后在
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服务机构。

2. 删除该项证书认证。

签字(签章): 牙兰娟

日期: 2024年4月26日



